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于蕙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H7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99675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6758_附件-申請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2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
115074023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
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
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
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
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南市永仁高中簡組長，聯絡電話：

(06) 3115538，分機60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